

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经过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刘世锋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本次公司董事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审核刘世锋的基本资料及履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未发现其受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且前述处罚和惩戒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提名刘世锋为公司董事。

二、《关于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 2017 年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

联交易，青岛苏威化工有限公司为苏威（上海）有限公司的山东地区授权销售代理商，公司已与青岛苏威化工有限公司建立了多年的合作关系，能够为公司提供稳定可靠的原料。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从关联方“青岛苏威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无不利影响。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以上事项，并同意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强、杜媛、彭智

2017 年 11 月 14 日